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交簡字第19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荃睿（原名陳奕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39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荃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服役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晚間9時30分許」，應予更正為「晚間6時許至同日晚間8時許止」；同欄第4行「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1771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應予補充為「於同日晚9時30分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1771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荃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本院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且其於本案犯行前之民國103年間，已有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應知所警惕，避免再犯。惟被

告仍於飲用威士忌酒後，以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8毫克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所為應予非難；惟衡酌其酒後駕車，幸未肇事造成他人或其本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上之損失，又犯後已坦承犯行不諱；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於警詢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從事物流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楊舒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2年度速偵字第3985號

12 被 告 陳荃睿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巷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荃睿於民國112年10月8日晚間9時30分許，在桃園市○○  
19 區○○路0段00巷000號住處飲用威士忌酒後，已達不能安全  
20 駕駛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致生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  
21 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1771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  
22 上。嗣於同日晚間10時4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  
23 段000號前為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4 升0.78毫克。

2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荃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8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9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06 檢 察 官 李宗翰

07 楊舒涵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10 書 記 官 陳朝偉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

01 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